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投檢云 信 110 毒偵 578字第 53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0年度毒偵字第578號被告 TRUONG VAN TUAN  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TRUONG VAN TUAN  
之不起訴處分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  
條第1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張云綺

檢察官石光哲執行

45